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0564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13884_111D2020450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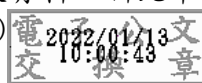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
聘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
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